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175號

原告 侯振祥

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

李姿瑩律師

被告 侯金騰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西元0000年0月出廠、顏色白色、車型為「LEXUS ES300 H」、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為原告之父，於民國103年間被告受原告所託，由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被告出名登記為原告購買西元0000年0月出廠、顏色白色、車型為「LEXUS ES300H」、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實際上為原告購買，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2萬元，經折扣15萬元後，實際交易價格為187萬元，其中訂金10萬元及尾款177萬元，均由原告支付，又關於系爭車輛移轉過程相關文件正本均由原告持有，且車輛日常使用、保養、開銷、稅捐等亦為原告負擔，故原告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人。嗣因兩造間信賴關係不復存在，原告曾於110年11月26日委由律師寄送律師函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並要求辦理變更登記名義人事宜，然被告均置之不理。而直至近日，經原告前往車廠例行檢驗系爭車輛時，始發現被告竟於未通知原告之情況

01 下，擅自註銷系爭車輛之牌照，致使原告無法繼續使用系爭
02 車輛。原告震驚之餘，仍係試圖聯繫被告以求解決上開爭
03 議，然卻未獲置理，為此，原告業於110年11月26日以律師
04 函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110年11月2
05 9日送達被告，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以
06 及類推同法第541條第1、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7 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將系爭車輛辦理重領
08 牌照暨過戶登記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即開始未繳納使用燃料稅，經國稅
10 局多次催繳後，原告仍無任何繳納意願，被告擔心後續系爭
11 車輛會有更多罰單以及稅款，甚至會遭違法使用等問題，迫
12 於無奈才決定註銷系爭車輛之牌照；又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
13 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
14 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是被告註銷系爭車輛之牌
15 照即符合終止借名登記之條件，原告如有繼續使用車輛之必
16 要，系爭車輛之相關原始證件都於原告手中，原告得自行向
17 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不須被告協同辦理即可完成等語置辯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經查，被告為原告之父，其於103年間被告受原告所託，由
21 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被告出名登記為
22 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原告方為實際所有權人等情，業據
23 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買賣合約書、原告銀行帳戶
24 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
25 稅核准書、汽車產品來源證明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交
26 通部公路總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
27 3、109、110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03、109、110年汽
28 (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系爭車輛保養單據、以原
29 告住址為通訊地址之違規罰單、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
30 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興望法律事務所函及收件回執等
31 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終止借名登記並無爭執，惟以前詞置

01 辯。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茲分項析述如下：

02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03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04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05 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
06 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
07 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
08 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
09 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參
10 照）。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
11 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12 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準此，借
13 名者、出名者均得隨時終止具委任性質之借名登記契約，而
14 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出名者應將其因借名登記契約所取
15 得之權利移轉於借名者。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
16 告提出相關事證已如前述，被告則以答辯狀自陳被告註銷系
17 爭車輛之牌照即符合終止借名登記之條件，是被告顯然已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規定為自認，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堪
19 信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系爭車輛之真正所
20 有權人為原告。又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原告得隨時終止借名
21 登記契約，原告前於110年11月26日委由律師發函終止系爭
22 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被告已於110年11月29日收受該信
23 函，是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契約已生終止之效力。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重領牌照暨過
25 戶登記予原告過戶有無理由？

26 1.茲因系爭車輛之車籍原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然被告已於11
27 1年12月13日經被告向交通部公路嘉義區監理所申請「拒不
28 過戶註銷」，此有交通部公路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月4日嘉
29 監車一字第1130002998號函及後附車輛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
30 可稽，是被告此舉顯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則原告基於
31 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身分，依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後，

01 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以及類推同法第541條第
02 1、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車過戶登記予原告，洵
03 屬有據。

04 2.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應偕同向監理機關辦理重領牌照暨車籍過
05 戶登記予原告及部分，經本院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
06 理所系爭車輛車牌是否已經註銷，如是，系爭車輛是否仍得
07 辦理過戶登記、是否須原登記名義人協同辦理過戶登記乙
08 節，經交通部公路臺北區監理所函覆稱：「查旨揭車輛111
09 年12月12月13日於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站辦理拒不過戶
10 註銷在案，該車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15條、第16條及
11 第22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原登記人需協同辦理登記。」，
12 有交通部公路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月3日北監車一字第11204
13 14475號函可稽；又經法院判決過戶之車輛，車主可逕依判
14 決確定公文，依規辦理過戶（限機車、自用小客車、自用小
15 客貨車及自用小貨車）或註銷重領等事宜（見交通部公路總
16 局各區監理所（站）車輛管理窗口作業手冊附註第8點）。
17 是依前開函覆內容及作業手冊附註第8點規定可知，系爭車
18 輛經法院判命被告應過戶登記予原告確定後，原告即得依該
19 確定判決申請過戶登記，自毋待法院另行判命被告協同原告
20 辦理過戶登記，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21 不應准許。原告只需持判決及相關證件即可重新辦理驗車、
22 重領牌照及過戶登記，毋須被告偕同辦理。故原告請求被告
23 偕同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重領牌照暨車籍過戶登記予原
24 告部分之請求，尚無必要。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終止兩造間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依民
26 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以及類推同法第541條第1、2項
27 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
28 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3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六、未按，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諸如確
02 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
03 判決等，按其性質即屬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
04 之宣告（司法院院解字第3076號解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5 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即命被告應
06 將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係命被告
07 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應自判決確定時，始視為
08 被告已為意思表示，核其性質乃屬不適於假執行，自無宣告
09 假執行之餘地，併予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許珮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林宜宣